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大学生创新教育有关文件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以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为牵引，推进专创融合课程、项目式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改革，切实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现将 2024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立项类型

申报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 类）、创业训练项目（B 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 类）三类，A 类、B 类、C 类项目比例原则上为 7:2:1。

1. 创新训练项目（A 类）。本科在校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互联网+”的痛点思维、趋势思维、迭代思维、跨界思维、整合思维，结合专业所学将奇思妙想应用到新技术、新

模式、新业态、新领域之中，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项目训练。

2. 创业训练项目（B类）。本科在校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发现的经济社会痛点问题、形成的新技术产品、改进的商业模式，通过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训练形式，让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而开展的项目训练。

3. 创业实践项目（C类）。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结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的验证与打磨，以最终形成创新型企业与应用到经济社会为目标而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二）立项级别

1. 国家级项目。含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级重点支持项目，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和2024年通知相关要求建设。

其中国家级重点支持项目要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

域开展创新实践，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重点支持项目由教育厅负责择优推荐，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

2. 省级项目。含省级一般项目和省级指导项目，结合创新教育发展趋势，重点支持围绕我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领域、“互联网+”行业领域、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及具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大创项目。

3. 校级项目。由各高校参照上述要求，自行立项建设。

（三）推荐程序

1. 学校推荐。各校所有申报项目均需在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数字智慧平台上申报，学校申报项目总数至少为该校规定推荐省级项目数量（附件1）的2倍。

2. 学校初评。各学校必须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推荐项目，可按照项目类型比例（A类：B类：C类=7:2:1）推荐省

级项目，并对申报项目分别按照 A、B、C 类型排序，排序需在平台上操作。学校要对拟推荐省级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各学校可结合本校具体情况确定校级项目数量。

3. 教育厅复评。省教育厅将结合我省项目建设规划，采用专家在线评审方式，对申报的各类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荐项目级别（国家级重点支持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级一般项目 and 省级指导项目）。

（四）平台填报要求

1. 项目立项内容填报。学校申报项目（包含校级项目）均须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数字智慧平台（网址：<https://hlj.microton.cn/>）进行在线填报工作，详见操作指南（附件 2），学校立项管理授权码已在本年度大创项目结题时发放给各校。各校须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助项目团队，严格审核填报项目，并在平台对项目按类别进行排序。平台填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13 点，逾期不再受理申报项目。

2. 项目经费填报。省教育厅评审后，各校依据评审结果对项目经费进行设置，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指南。

3. 相关数据填报。各高校须按照省教育厅公布的立项评审结果和学校校级项目建设情况，如实将本年度学校项目建设数据提交至系统平台。

4. 项目所属学科。项目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 12 个“学科门类”和四新建设（新工科、新医

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分类进行填报。

二、建设要求

（一）进一步推进大创项目扩面提质

1. 学校申报项目总数至少为该校规定推荐省级项目数量的 2 倍，推动创新训练惠及广大学生，如申报数量不足，将按比例核减各校推荐省级项目数量。推荐为省级以上的项目团队必须申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每名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在研大创项目不超过 2 项，教师团队可由 1-2 人组成，各高校负责对以上情况进行审核。

3. 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可按往年标准申请支持额度，省级指导项目各高校可自行设定研究经费额度，根据 2025 年度结题质量确定资助额度，由各高校专创融合教育改革支持经费中列支。

4. 请各高校加强大创项目后续指导和过程管理，确保结题质量，省教育厅将通过随机抽检、整校抽检等方式进行结题复审，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教育内涵水平。

（二）推进专创融合教育改革

推进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和高水平学科竞赛基础上，设立由指导教师负责的专创融合教育改革项目，各高校在此次大创项目立项工作中，建设的专创融合教育改革项目应达到本校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立项数的 10%

左右。在7月我省大创年会后，形成专创融合教育改革项目建设清单（附件3），报送省教育厅。

1. 探索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以优质大创项目、高水平学科竞赛等创新资源，推动现有专业课程知识体系优化和内容更新，新建“课赛一体”课程，打造创新课程模块或微课程，实施项目制、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改革。

2. 推进项目式实验教学改革。从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出发，发挥优质大创项目、高水平学科竞赛示范作用，改革传统的分立的实验项目，在具备条件的专业建设综合性、创新性、探索性、衔接课程体系的实验项目，开展基于项目式的实验教学改革。

3. 推进毕业论文（设计）改革。依托优质大创项目、高水平学科竞赛优化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弹性设置本科综合设计答辩时间，探索将学生创新实践成果纳入毕业论文评价标准，强化毕业论文（设计）在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的重要作用。（可参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其他方式改革。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和人才培养定位，探索大创项目牵引的其他方面的专创融合教育改革。

三、保障措施

（一）鼓励教师和学生广泛参与

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大创项目，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跨学年组建团队，鼓励在校留学生参与项目实践。各高校视情况给予学生学分奖励，对于优秀项目在学生评优、评奖、申请学位、保研等方面优先考虑；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职称晋升、评优选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

（二）制定改革支持保障机制

各高校应结合本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工作实际，积极主动推进专创融合教育改革，研究制定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教学、与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改革支持保障机制，引导、支持专业教师广泛、深入参与大学生创新教育，提升大学生创新教育内涵质量，牵引课程改革与教学方式变革，保障大学生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三）完善创新教育体系

各高校应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创新教育体系。教务处（本科生院）应将创新教育作为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进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革、评价改革等工作中突出创新教育的重要作用，牵头推进专创融合教育改革；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基地）、教学实验室管理等部门应在创新教育体系中发挥专长，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专业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等单位应组织专业教师和学生广泛、深入参与创新教育，发挥创新教育的主体作用；科研、人事、资产等部门应在科研资源转化、教师职称评定和业绩考核、场地设备等

资源支持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四) 加强经费支持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专创融合教育改革给予经费支持,根据各高校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立项数量、大创项目结题和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质量、专创融合教育改革推进成效等三方面综合考量,给予分档支持。省属本科高校专创融合教育改革支持经费从“省高教强省专项资金”中列支;部属和市属本科高校可参照此支持额度标准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费支持;民办本科院校可依据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支持标准。

四、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孙世钧 0451-53676950

王 畅 0459-6819091

项目管理员: 左丽丽 0459-6819091

- 附件: 1. 2024 年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2. 2024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操作流程
3. 专创融合教育改革项目建设清单

